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北京市致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怀来中科合盈恒云大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北京市致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致赢”）与北京中科合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合盈”）和怀来合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怀来合盈”，与北京中科合盈合称为“合盈方”）等签署协议，平安致赢及其关联实体（“平安方”）拟间接收购怀来中科合盈恒云大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目标公司”）各49%的股权。交易前，合盈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单独控制目标公司。交易后，怀来合盈和平安方将分别间接持有目标公司51%和49%的股权，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平安致赢
 | 平安致赢于2020年2月6日成立于北京市，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平安基金的最终控制人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人寿保险及健康保险、财产保险、银行、资产管理、科技服务。 |
| 1. 北京中科合盈
 | 中科合盈于2020年9月9日成立于北京市，其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中科合盈的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主要在中国境内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实体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新能源业务（光伏及风力发电）以及金融业务。 |
| 1. 怀来合盈
 | 怀来合盈于2020年7月24日成立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其主要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怀来合盈的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主要在中国境内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实体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新能源业务（光伏及风力发电）以及金融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混合集中：**2024年中国境内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市场：合盈方：0-5% |